|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2財調0115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一、內政部消防署已於102年2月19日以消署預字第1020500112號函修正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指導綱領」納入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行政指導準則，明確規範演練及驗證之操作方式，以避免行動不便病患暨夜間疏散逃生演練不足且虛應故事。 二、衛福部已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轄醫院訂定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每年定期檢查。並為強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所轄醫院之防災應變能力，該部爰已訂定「102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其中新增考評指標（醫政業務）第七項─「消防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配分14%）」，為醫政業務所有考評項目配分比例最高者。 三、衛福部已於102年辦理護理之家防災總體檢及專家實地輔導，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火災安全防護輔導計畫」，透過實地調查評估、輔導、座談之方式，進行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火災安全防護之改善及緊急應變能力之提升，自同年7月份起，迄今已完成北區及中區等7縣市共計30家機構實地調查，以及2場火災緊急應變指引說明座談會。 四、衛福部已於102年4月間完成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指引並公布於該部網站，且於102年8月發文各縣市衛生局供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五、內政部已擬具「老人及身心障礙等避難弱者場所建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試辦執行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於同年9月3日以消署預字第10205003721號、第10205003722號等函送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參酌及推動參考。◆促成法令增修績效一、內政部已於102年5月1日以臺內消字第1020821188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其第17條明定護理之家機構300平方公尺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第19條明定護理之家不論面積應設置火災自動警報設備。 二、內政部已於本案災後並於本院履勘後，於101年11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949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等收容多數行動不便人員場所，除避難層外，其他各樓層應分隔為二個以上防火區劃，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  |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5.04.06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